

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192破30号

2025年6月27日, 本院根据合肥汇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南京爱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,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 经本院随机摇号, 指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担任南京爱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, 潘华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